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1)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及建議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及建議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因應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而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2022 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允許本公司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再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通過允許股東大會除了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再加入虛擬會議，為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並進行其他相應修訂和輕微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另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亦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 2022 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改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1)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及建議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

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12 年購股權計劃」)。2012 年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為期 10 年，並將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滿。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再無購股權可予以授出。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為計算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2012 年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 3,571,000 股股份。

由於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期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2022 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和激勵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022 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2022 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 目的 : 本計劃旨在獎勵和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和/或招募和保留高素質的參與者，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 計劃期限 : 2022 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 10 年。
- 參與者 : 董事會有權在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人及顧問)及/或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參與者」)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後，全權酌情邀請他們參與 2022 年購股權計劃。
- 認購價 :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認購 2022 年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
為準); 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而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分項限額將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個別參與者的限額 : 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此計劃已注銷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

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購股權可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在董事會就每項購股權在其授予條款中規定的期限內行使, 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2022 年購股權計劃須待 :

- (a) 股東在即將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允許本公司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採納 2022 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13.51(1)，董事會宣佈就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作出多項修改（「建議修改」），以：(i) 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尤其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 通過允許股東大會除了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再加入虛擬會議，為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ii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iv) 進行其他相應修訂和輕微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改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加入「通訊設備」、「混合會議」、「實體會議」及「虛擬會議」的定義及變更相關條款；
- (b) 明確批准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都可以於世界各地舉行實體會議；以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通過該等設備相互溝通(「通訊設備」)以舉行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 (c) 明確批准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都可以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所述股東大會；
- (d) 明確批准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理由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可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通訊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可能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 (e) 如於股東大會使用通訊設備，需於通告中披露詳情；
- (f) 本公司必須於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g) 取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決議案需要 21 日通知的要求；
- (h) 確保所有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需要按照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 釐清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需要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j) 明確批准公司自願清盤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k) 修訂“聯繫人”的定義為“緊密聯繫人”，及在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中作出相應修訂；
- (l)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貸款；及
- (m)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及釐清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從而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2022 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改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22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

何榮輝先生（聯席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